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耀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邱錦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
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1年9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沈佩霖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舜益企業 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110年12月5日	40,000元	0000000
002	大舜益企業 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111年1月5日	79,900元	0000000